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前重組完成後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 法定股本：

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60,000

##### 已發行股本：

1,867,220,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18,672.2007

#### 緊隨[編纂]前重組完成後

美元

##### 法定股本

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260,000

##### 已發行股本

1,867,220,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18,672.2007

#### 緊隨[編纂]完成後

美元

##### 法定股本

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260,000

##### 根據[編纂]前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1,867,220,0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18,672.2007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編纂]

##### 於[編纂]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其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於[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下文所述的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股本

---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就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完全享有權益。

###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 (如有) 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續期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 (及就此而言須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 進行的購回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股份購回的限制」。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續期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股本

---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類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行使且香港聯交所已行使酌情權，允許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所述減少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